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 部 门 预 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本级。

第二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4,350.91	一、本年支出	317,16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50.9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1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15.00
二、上年结转	32,812.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1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7,163.77	支 出 总 计	317,163.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203	对外援助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120.64	319,924.64	277,397.81	-	277,397.81	251,108.81	-51,722.83	-15.72%	-68,815.83	-2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	53.10	53.10	-	-	-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	53.10	53.10	-	-	-	-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53.10		53.10	53.10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0.18	7,170.18	6,900.00	6,900.00	-	6,900.00	-270.18	-3.77%	-270.18	-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0.18	7,170.18	6,900.00	6,900.00	-	6,900.00	-270.18	-3.77%	-270.18	-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8.32	4,228.32	4,500.00	4,500.00		4,500.00	271.68	6.43%	271.68	6.4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8.63	448.63	450.00	450.00		450.00	1.37	0.31%	1.37	0.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3.23	2,493.23	1,950.00	1,950.00		1,950.00	-543.23	-21.79%	-543.23	-21.79%
	合 计	336,943.92	327,747.92	284,350.91	6,900.00	277,450.91	258,061.91	-52,593.01	-15.61%	-69,686.01	-21.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0.00	6,900.00	-
30102	津贴补贴	2,400.00	2,40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0.00	4,500.00	
	合 计	6,900.00	6,90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年初预算数					2018年调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19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350.9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10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041.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26.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476.91	本年支出合计	317,289.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2,812.86		
收 入 总 计	317,289.77	支 出 总 计	317,289.7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32,797.86	277,397.81	-	-	-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	53.10	-	-	-	-	-	-	-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	53.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1.00	15.00	6,900.00	-	-	-	-	-	-	126.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1.00	15.00	6,900.00	-	-	-	-	-	-	126.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00		4,50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465.00	15.00	4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6.00		1,950.00							126.00	
	合计	317,289.77	32,812.86	284,350.91	-	-	-	-	-	-	126.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	310,195.67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	53.10	-	-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	53.10	-	-	-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1.00	7,041.00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1.00	7,041.00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00	4,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00	4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76.00	2,076.00				
	合计	317,289.77	7,041.00	310,248.77	-	-	-

第三部分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17,163.7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84,350.91 万元，上年结转 32,812.86 万元。支出全部为当年支出，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15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总体情况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84,350.9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2,593.01 万元，减少 15.6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按不低于 5% 压减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媒体融合发展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397.81 万元，占 97.55%；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万元，占 2.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397.81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1,722.83 万元，减少 15.72%。主要原因：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70.18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减少。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0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包括：津贴补贴 2,4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00 万元。

四、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2019 年部门预算中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为 317,289.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350.91 万元，其他收入 126 万元，上年结转 32,812.8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195.67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1 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317,289.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2,812.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350.91 万元，其他收入 126 万元。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317,28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1 万元，项目支出 310,248.77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001.41 万元。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450.9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1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广播、电视和文化类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

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津贴补贴(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